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部门预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东莞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 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等工作事务，承办上级交派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东莞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25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4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本年收入合计		257.64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b>上年结转结余</b>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57.64
收入总计		257.64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57.6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7.64	2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257.64	25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257.64	167.74	89.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4	167.74	89.9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74	167.74	0.00	0.00	0.00	0.00
[201035]	事业运行		167.74	167.7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	0.00	89.9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	0.00	89.90	0.00	0.00	0.00

注：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57.6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6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	外交支出	0.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	国防支出	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	教育支出	0.0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	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7.64	本年支出合计	257.64
收入总计	257.6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57.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7.64	167.74	89.90
[201]一般公用服务支出	257.64	167.74	89.90
[20103]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167.74	167.74	0.00
[201035]事业运行	167.74	167.74	0.00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	0.00	89.9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90	0.00	89.9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7.7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3.20
[30101]基本工资	12.61
[30102]津贴补贴	62.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	10.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1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
[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77
[30113]住房公积金	10.1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30201]办公费	1.18
[30211]差旅费	1.08
[30217]公务接待费	1.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费	1.7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3
[30302]退休费	17.50
[30307]医疗费补助	1.83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9.90
[302]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89.9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89.9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	1.2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0	1.2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备注事项，请写“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单位： 万元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67.74	167.74	167.74	0.00	0.00	0.00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167.74	167.74	167.7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43.20	143.20	143.2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	5.21	5.21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3	19.33	19.33	0.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9.90	89.90	89.90	0.00	0.00	0.00	
东莞市樟木头 镇社会工作事 务中心	89.90	89.90	89.90	0.00	0.00	0.00	积极开展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 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 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协助开 展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的,社会工作 人才队伍建设、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服务等社会工作事务,承办上级交 派的其他任务。
两新党组织党 建工作专项经 费	6.70	6.70	6.70	0.00	0.00	0.00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 东两新工委【2022】1号、3号文、 东市监【2022】53号、东网党委 【2022】1号、根据《关于推广升 级“阳光雨”党员服务中心的通知》 (东组通(2015)47号)、《东 莞市住宅小区党建工作指引》(东 两新工委(2020)5号)、《关于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加强和改进全市住宅小区党建工作 的若干措施》(东组通(2021)3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党建工作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东组通(2022)21号)和《东莞市商务楼宇党建工作指引(试行)》(东两新工委(2022)3号)、东社通(2025)4号《东莞“爱心餐”项目工作方案》、东社通(2024)2号《“骑手友好社(街)区”建设工作方案》、《东莞市新就业群体“莞邑领蜂”志愿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等东莞市社会工作部、市委组织部有关文件要求,大力开展非公企业党组织两个覆盖及互联网企业党建、新就业党建、“阳光雨”党群服务站(中心)、暖蜂驿站等党建活动及阵地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 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两新组织党务 工作者补贴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根据东组通【2021】号文件要求，完善党务工作者考核，完成岗位补助足额发放及时率达100%。
两新组织党员 活动经费	3.20	3.20	3.20	0.00	0.00	0.00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要求，督导“两新”组织党员党建活动工作、促进“两新”党组织党员开展党员培训会议、党员评议活动、党建活动、完善党组织活动场所等党建工作，进一步调动“两新”党员的积极性，提高“两新”党员的党建工作积极性。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7.64万元，比上年减少3.34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一般专项经费减少；支出预算257.64万元，比上年减少3.34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一般专项经费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

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03月03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5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	.....

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没有重点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 樟木头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樟木头分局

(2026年)

<b>部门名称</b>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b>基本信息</b>	财政供养人员数	6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b>预算整体情况</b>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67.74	财政拨款	257.64
	项目支出	89.90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b>总体绩效目标</b>	<p>一、根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要求，督导“两新”党组织党员党建工作、促进“两新”党组织党员开展党员培训会议、党员评议活动、党建活动、完善党组织活动场所等相关党建工作。</p> <p>二、完成新建立三类企业“两新”党组织覆盖率提升10%以上，1、完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站)等党建阵地的基础建设、设备维护、便民服务、党建宣传及党建活动等工作，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让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2、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按照《“暖蜂驿站”阵地建设规范清单》规范阵地设置；面向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民服务，建立便民服务设施，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社保医保缴纳、就业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便民服务，促进技能水平提升，引导、支持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技能竞赛、业务培训、学历提升、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项目，加强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3、根据东两新工委〔2023〕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深化我市新就业群体“五彩”行动，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4、根据东社通〔2024〕2号文开展建设骑手友好街区建设友好街区、社区、小区等实施建设及等活动方案</p> <p>三、按照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岗位津贴对“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p>			
<b>年度重点工作任务</b>	<b>名称</b>	<b>主要实施内容</b>	<b>拟投入的资金(元)</b>	<b>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b>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按照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岗位津贴对“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	800,000.00	按照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岗位津贴对“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
	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	一、完成新建立三类企业“两新”党组织覆盖率提升10%以上，成立党支部5000元启动资金；二、完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站)等党建阵地的基础建设、设备维护、便民服务、党建宣传及党建活动等工作，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让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三、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按照《“暖蜂驿站”阵地建设规范清单》规范阵地设置；面向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民服务，建立便民服务设施，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社保医保缴纳、就业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便民服务，促进技能水平提升，引导、支持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	67,000.00	一、完成新建立三类企业“两新”党组织覆盖率提升10%以上，成立党支部5000元启动资金；二、完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站)等党建阵地的基础建设、设备维护、便民服务、党建宣传及党建活动等工作，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让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三、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按照《“暖蜂驿站”阵地建设规范清单》规范阵地设置；面向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民服务，建立便民服务设施，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社保医保缴纳、就业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便民服务，促进技能水平提升，引导、支持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技能竞赛、业务培训、学历提升、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项目，加强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四、根据东两新工委〔2023〕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深化我市新就业群体“五彩”行动，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根据东社通〔2024〕2号文开展建设骑手友好街区建设友好街区、社区、小区等实施建设及等活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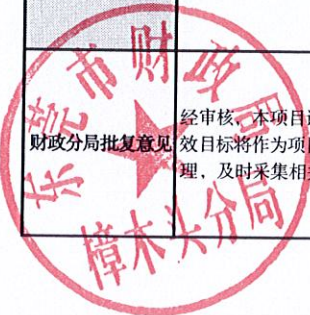


	<p>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p>	<p>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要求，督导“两新”党组织党员党建活动工作、促进“两新”党组织党员开展党员培训会议、党员评议活动、党建活动、完善党组织活动场所等相关党建工作。截止2024年6月，两新党组织党员人数达895人，预计2025年申请人数达500人以上，按照文件要求拨付每名党员400元活动经费标准申请保障党支部活动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流动党员），加强进一步调动“两新”党员的积极性，提高“两新”党员的满意度更大力度完成两新党建工作</p>	<p>32,000.00</p> <p>据东组通【2021】12号文件要求，督导“两新”党组织党员党建活动工作、促进“两新”党组织党员开展党员培训会议、党员评议活动、党建活动、完善党组织活动场所等相关党建工作。截止2024年6月，两新党组织党员人数达895人，预计2025年申请人数达500人以上，按照文件要求拨付每名党员400元活动经费标准申请保障党支部活动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流动党员），加强进一步调动“两新”党员的积极性，提高“两新”党员的满意度更大力度完成两新党建工作。</p>
--	------------------	--	--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两新党建工作、新就业群体服务活动完成了达95%以上	两新党建工作、新就业群体服务活动完成了达95%以上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两新党建工作专项预算完成了达95%以上	两新党建工作专项预算完成了达95%以上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两新党建工作完成了达95%以上	两新党建工作完成了达95%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完成度	两新党建工作完成了达95%以上	两新党建工作完成了达95%以上
		受益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大于等于90%

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两新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9	
2026年预算金额	67000					
总体绩效目标	<b>实施周期总目标</b>					
	<p>一、完成新建立三类企业“两新”党组织覆盖率提升10%以上，成立党支部5000元启动资金；</p> <p>二、完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站)等党建阵地的基础建设、设备维护、便民服务、党建宣传及党建活动等工作，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让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三、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按照《“暖蜂驿站”阵地建设规范清单》规范阵地设置；面向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民服务，建立便民服务设施，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社保医保缴纳、就业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便利服务，促进技能水平提升，引导、支持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技能竞赛、业务培训、学历提升、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项目，加强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p> <p>四、根据东两新工委〔2023〕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深化我市新就业群体“五彩”行动，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根据东社通〔2024〕2号文开展建设骑手友好街区建设友好街区、社区、小区等实施建设及等活动方案</p>					
	<b>2026年度目标</b>					
	<p>一、完成新建立三类企业“两新”党组织覆盖率提升10%以上，成立党支部5000元启动资金；</p> <p>二、完善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站)等党建阵地的基础建设、设备维护、便民服务、党建宣传及党建活动等工作，全面推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以党建引领赋能基层治理，让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提升。</p> <p>三、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阵地，按照《“暖蜂驿站”阵地建设规范清单》规范阵地设置；面向新就业群体提供便民服务，建立便民服务设施，为新就业群体提供社保医保缴纳、就业指导、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便利服务，促进技能水平提升，引导、支持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技能竞赛、业务培训、学历提升、职称评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项目，加强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p> <p>四、根据东两新工委〔2023〕9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深化我市新就业群体“五彩”行动，推动新就业群体融入城市基层党建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根据东社通〔2024〕2号文开展建设骑手友好街区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总额	支出总额	≤67000元	≤67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设施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上级安排任务完成质量	上级安排任务完成质量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及上级交办的任务完成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及上级交办的任务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年中、年终考核对“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发放岗位津贴，标准按照考核对“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	年中、年终考核对“两新”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发放岗位津贴，标准按照考核对“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成本控制率 (%)	维护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质量的保障	工作质量的保障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党务工作者工作质量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党务工作者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8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文件内容经费构成及使用范围要求， （四）全市“两新”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包括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和区域性党组织工作经费，其中： 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对全职“两新”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按每人每月2500元，兼职“两新”党组织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凡申领全职书记（副书记）津贴的个人，不再发放兼职党组织书记津贴。现有70位兼职“两新”党组织书记，共计1000元（每月）x70（人数）x12月=840000元。					
	2026年度目标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文件内容经费构成及使用范围要求， （四）全市“两新”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包括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和区域性党组织工作经费，其中： 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对全职“两新”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按每人每月2500元，兼职“两新”党组织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凡申领全职书记（副书记）津贴的个人，不再发放兼职党组织书记津贴。现有70位兼职“两新”党组织书记，共计1000元（每月）x70（人数）x12月=84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	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75人	两新党组织兼职书记≤75人
		质量指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岗位补贴足额发放率（%）	100%	100%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发放准确率达95%以上	发放准确率达95%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完成率达95%以上	完成率达95%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兼职“两新”党组织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	兼职“两新”党组织书记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拨付岗位津贴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度	完成度	100%	100%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工作事务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	32000					
总体绩效目标	<b>实施周期总目标</b>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文件内容经费构成及使用范围要求，文件内容经费构成及使用范围， （四）全市“两新”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包括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和区域性党组织工作经费，其中： 党员活动经费。按每个“两新”党组织实际管理的党员数（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流动党员），对每名党员每年400元的标准核算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截止樟木头镇两新党员约900人。） 根据镇财力情况，2026年预算32000元。					
	<b>2026年度目标</b>					
根据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文件内容经费构成及使用范围要求，文件内容经费构成及使用范围， （四）全市“两新”党组织党建专项经费包括党员活动经费、党组织书记岗位津贴、新建党组织启动经费和区域性党组织工作经费，其中： 党员活动经费。按每个“两新”党组织实际管理的党员数（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流动党员），对每名党员每年400元的标准核算拨付党员活动经费。（截止樟木头镇两新党员约900人。） 根据镇财力情况，2026年预算3200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根据镇财力情况，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费每人每年400元标准拨付	根据镇财力情况，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费每人每年400元标准拨付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发放人数	根据镇财力情况，预计2025年申请人数达80人	根据镇财力情况，预计2025年申请人数达8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的准确性	发放的准确性	按照文件要求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费每人每年400元标准拨付	按照文件要求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费每人每年400元标准拨付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98%以上	满意度达98%以上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达98%以上	完成及时率达98%以上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	经费保障	按照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每个“两新”党组织实际管理的党员数（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流动党员），对每名党员每年400元的标准核算拨付党员活动经费	按照东组通〔2021〕12号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 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照每个“两新”党组织实际管理的党员数（含组织关系尚未转入“两新”组织的且在该“两新”组织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流动党员），对每名党员每年400元的标准核算拨付党员活动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	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作用发挥	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	按照文件要求组织开展两新党组织党员活动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98%以上	满意度达98%以上
 <p>经审核，本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樟木头镇镇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樟府办[2017]103号)的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p>						

